

撥

事務組長 廖奕鈞

1. 敬會文書組建置文號

2. 公告周知並依文書辦理

新北市慈愛會 函

檔 號			保 存 年 限

協助行政 劉好嫩

註冊組長 林德圭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瓊林南路 301 巷 2 號
 聯絡人：蘇衍嘉 (0953-364705)
 聯絡電話：(02) 22084979
 傳 真：(02) 22046677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丹鳳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04 日
 發文字號：北慈法字第 1120000001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 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辦理 112 年高中學生家境清寒品優學生「清寒獎助金」案，懇請貴校協助辦理，並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以前將品優學生名冊寄送本會，俾利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八屆第一次理、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受領學生須具家庭清寒證明書「市、鎮、鄉公所證明」與學業成績單；品學優良學生「敬請 貴校自行評定」。
- 三、貴校有七個名額；每位清寒品優學生獎助金為新台幣參仟元。
- 四、本次「清寒獎助金」俟本會審核後，擇期至貴校頒發。

正本：丹鳳高中教務處
 副本：

新北市慈愛會

註冊組

機關收文 112/09/09



1129289671

檔			保存年限
號			

新北市慈愛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瓊林南路301巷2號
聯絡人：蘇衍嘉(0953-364705)
聯絡電話：(02) 22084979
傳 真：(02) 22046677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丹鳳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9月04日
發文字號：北慈法字第1120000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辦理112年國中學生家境清寒品優學生「清寒獎助金」案，懇請貴校協助辦理，並於112年10月20日以前將品優學生名冊寄送本會，俾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八屆第一次理、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受領學生須具家庭清寒證明書「市、鎮、鄉公所證明」與學業成績單；品學優良學生「敬請貴校自行評定」。
- 三、貴校有二十三個名額；每位清寒品優學生獎助金為新台幣貳仟元。
- 四、本次「清寒獎助金」俟本會審核後，擇期至貴校頒發。

正本：丹鳳國中教務處
副本：

新北市慈愛會